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0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关联董事曲洪普先生、张治中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达成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1名，其中达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0人，达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11.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251%。

《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